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公章）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科中路(华山路-长江路)道路绿化工程		
招标编号	/	项目地址	新北区
项目估算造价	约270万元		
招标内容、数量用途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范围内所有工程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需持含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备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投标人项目经理要求	申报一名项目负责人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企业近五年（本工程开标当日往前推五年）承建过单份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工程造价180万元及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所载时间为准，造价以中标通知书原件（或直接发包备案书原件）所载中标价格为准。)] （2）上述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备案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原件；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备案章的施工合同原件；③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④如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实行备案制的，则必须由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材料原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在开标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带好本人身份证准时到场参加开标。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时间	2019年 03 月 22 日-2019年03月 26 日		
资料费	投标单位于2019年03月22 日-2019年03月 26 日至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招标代理部报名并缴纳资料费300元整（现金）。		

投标保证金（元）	50000元/单位，投标单位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凭银行进帐单至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006室财务部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户名：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账号：32001628436051297508 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保证金缴至“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然后凭银行进帐单至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006室财务部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资格审查时间	同开标时间
资格预审地点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03月 29 日下午14:00
投标、开标地址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联系电话	孙端阳 0519-85606263
备注	报名需携带以下资料：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③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二）；以上报名材料除投标报名表提供原件，其他均需提供两份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附件一：

资格审查需携带的资料

1、其他报名条件：

(1) 评标办法详见附件三；

(2)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3)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按常建[2018] 50 号文执行。

(4) 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单位投标文件，并记不良记录；

2、资格审查需携带的资料原件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投标项目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2 月连续三个月；

(4) 业绩证明材料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特别提醒：

(1) 所有资格后审资料需提供原件及二份有效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2) 除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后审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4) 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 2019 年 0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6 日（工作日，9:00—11:30， 13:30-17:30）至招标代理处（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229 号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所有资料费用合计 300 元/份。

5、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14:00；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幢 1921 会议室；

6、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备注：

一、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资审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资审前必须在 5.0 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二：

新科中路(华山路-长江路)道路绿化工程

投标报名表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投标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报名时间	
投标报名接受人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 日期：
备 注	1. 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 2. 所有资料、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该相符，原件由接受人审查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3. 投标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应进行汇总，并送单位领导小组备案。

附件三：

评 标 细 则

当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的单位 ≤ 30 家时，直接进入开标程序；当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的单位 > 30 家时，按签到顺序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20家单位进入开标程序，未入围单位直接退回材料离场。

本工程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共计 100 分）

一、 技术标：不需要

二、商务标：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打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相关投标数据合成确定评标基准价，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

（2） $A = \text{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 C \text{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投标价}$ ；

$C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有效投标价}$

A 值、 B 值、 C 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有效投标报价均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后计算，本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0万元。

规定范围为：高于 $[(\text{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times 0.7 + \text{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0.3) \times 0.75]$ 的有效投标报价；

K 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3）各有效投标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后与评标基准价比对，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每高或低1%扣（0.5、0.6、0.7）分。具体扣分值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注：① Δ 为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本工程为：23%、24%、25%、26%、27%、28%、29%、30%、31%、32%共10个数值。②C值的确定：按公式计算出本工程的规定范围，在此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C值。③（不含C值）B值随机抽取确定。④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3、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ABC合成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四、定标

以上得分汇总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